

供應商管理

供應商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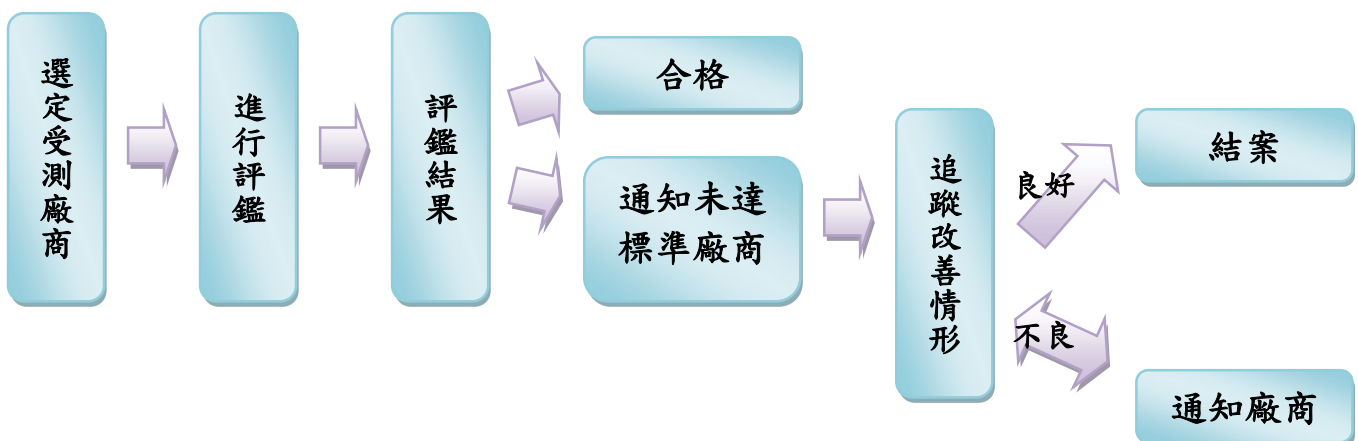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秉持嚴謹、公平、公開之原則，除挑選產品品質良好、貨源穩定、交期彈性及價格具競爭力之廠商外，同時將經濟、社會及環境三大面向納入管理方針中。

本公司每年定期檢討供應商交貨異常追蹤改善狀況及下列條件之遵循情形。

1. 品質：產品物性穩定情形及品質是否符合需求。
2. 技術能力：廠商之技術是否符合預期，且能及時提供專業意見，針對不良產品是否具及時改善能力。
3. 配合度：積極配合提供完整出貨所需文件、包裝方式及交期是否及時、準確…等、退換貨速度及售後服務處理情形。
4. 專業認證：是否取得ISO、環保(GRS)或其他認證。
5. 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勞動人權、近期是否未發生重大工安疏失等職安事件、確保廢氣與污水安全排放、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履行合約時，應秉持誠信原則，不違反公序良俗等。

根據上述評核項目，本公司將通知未達標準及交易中發現缺失之廠商，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期達到永續共榮。如有違反法令規定、對環境及社會有顯著影響，損及本公司商譽或企業形象時，本公司有權請求損害賠償及解除或終止契約，且本公司不負擔任何違約責任，以確保供應商符合相關規範。

供應商評鑑流程



主要供應商評鑑結果

	評估率(註)	合格率
108年度	93.54%	100%
109年度		

註：評估率＝受評鑑供應商進貨金額/所有供應商進貨金額